

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要點

目 錄

一	目的及依據	1
二	遴選原則	1
三	遴選公告	1
四	遴選程序	1
五	受託銀行之基本資格	1
六	投標人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2
七	服務建議書	3
八	投標文件之格式	3
九	預定遴選時程表	4
十	遴選小組	5
十一	資格審查（第一階段）	5
十二	審查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評分（第二階段）	6
十三	議約及簽約（第三階段）	7
十四	其他	8
十五	附件	8
	1. 服務建議書要件	9
	2. 投標書	12
	3. 投標切結書	13
	4. 投標授權書	14
	5. 保密切結書	15
	6. 信託資產收支報價單（範例）	18
	7. 證件封之封面	19
	8. 價格封之封面	20
	9. 服務建議書之封面	21
	10. 投標文件檢查表	22
	11. 投標封套之封面	23
	12. 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契約草案	24

一、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將悠遊卡儲值金交付信託，並以公開、公平方式，遴選一家最適合之受託銀行，特制定本作業要點。

二、遴選原則

本公司遴選受託銀行，將以銀行對信託事務之技術、安全、品質、功能、價格、優惠方式及其他交易條件等項目，按總分評定最優選者。

三、遴選公告

本公司辦理受託銀行之遴選，採公開遴選方式，除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告外，並通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請其轉知其所屬辦理信託業務之本國會員銀行，由具備本作業要點第五條基本資格之銀行參加遴選之投標。

四、遴選程序

受託銀行之遴選，分下列三個階段進行；前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審查。

1. 第一階段：初審

開啟資格封，審查投標人之基本資格，不合格者，不再開啟其他投標文件，亦不繼續評分。

2. 第二階段：覆審

開啟價格封及服務建議書，就其內容及簡報評分。

3. 第三個階段：議約及簽約。

五、投標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1. 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之本國銀行為限；
2. 依最近一次長期信用評等結果，合於中華信評 twAA-級或相當等級(即：惠譽 AA-、穆迪 Aa3 或標準普爾 AA-) 以上；
3.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之重大裁罰或處分達 3 件(含)以上，且其累計罰鍰金額未逾 1000 萬元(含)以上者(舉例說明如下表)；

模擬情境	裁罰/ 處分次數	累計罰鍰金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狀況 1	1	√	√
狀況 2	2	√	√
狀況 3	3	√	×
狀況 4	4	×	×

√ ~ 資格符合 × ~ 資格不符合

4.且另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8 月 28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840005720 號函，依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所簽訂履約保證契約之銀行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下列條件：

-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 10% 以上。
- (2) 最近三個月平均逾放比低於 2%。
- (3)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未連續有累積虧損者。

六、投標人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1. 公司變更登記表。
2.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3. 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二年財務報表。
4. 主管機關核發之信託業務證照。
5. 符合第五條各項所載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以上文件均得以影本提出，但應加註保證其內容與原證件相符之文字，並蓋用該公司及負責人之印鑑章(即該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蓋之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印鑑章)。

七、服務建議書

1. 參加遴選者（投標人）應按服務建議書要件（附件一）所示之內容、順序及格式、要求，提出服務建議書一式十份，作為遴選程序第二階段評比之依據。
2. 投標人所提服務建議書各項次之內容，應提供相關數據及金額，以量化之方式表達，以利於遴選評分，但無法量化之項目不在此限。
3. 投標人就其可提供之服務及可達成之配合事項，如附有任何條件、限制或保留者，應於服務建議書中詳細說明。

八、投標文件之格式

1. 投標人應詳閱本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並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並依序檢附相關投標文件。
2. 除本作業要點或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人不得增刪變更本公司所定各項文件之內容，否則視為未提出該文件。
3. 投標人應依下列規定提出投標文件：
 - 3.1 證件封：依序裝入下列文件：
 - 3.1.1 投標書（附件二）正本一份。
 - 3.1.2 投標切結書（附件三）正本一份。
 - 3.1.3 投標授權書（附件四）正本一份。
 - 3.1.4 保密切結書（附件五）正本一份。
 - 3.1.5 本作業要點第六條所定各項證明文件，依序裝入。
 - 3.2 價格封：
 - 3.2.1 投標人應將載明信託資產收支報價單（附件六）及附件以小袋密封，除信託業務外，投標人亦應配合本公司目前及日後發展之其他業務提供服務，投標人就該部分所提供之服務，如需收費，除於服務建議書中載明外，並應彙整服務報價單（下稱「服務報價單」）中一併裝入價格封中。
 - 3.2.2 投標人應將欲收取之各項費用依前款方式詳細載明，如未詳細載明者，視為不另收取費用。

3.2.3 信託資產收支報價單及服務報價單應以新臺幣報價，並以中文大寫填寫，加蓋投標人及其負責人印鑑章，如有塗改，亦同。

3.3 服務建議書：一式十份，均應另以小袋密封。

3.4 投標封套：投標人應將證件封（封面如附件七）、價格封（封面如附件八）及服務建議書（封面如附件九）分別密封後，按投標文件檢查表（附件十）之順序裝入投標封套內（封面如附件十一），最外層再以不透明之封套密封，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掛號郵遞或由專人於99年8月31日下午5點前送達至本公司，逾期視為未參加投標。

4. 同一投標人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並於收件期限前一次交付本公司，於截止收件期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正。經送達本公司之投標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
5. 本作業要點所提之各項日期(包括但不限於領標日、投標截止收件期限或開標日等)，如該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同一作業或截止時間。

6. 投件地址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收

(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6 號 5F

九、預定遴選時程表

項次	作業程序	作業及截止日
1	公告日	99年7月30日上午九點起
2	領標期	自99年7月30日起至同年8月10日止
3	疑義提出	自99年8月11日至同年8月13日止
4	疑義回應	自99年8月16日至同年8月26日止
5	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期限	99年8月31日下午五點止

項次	作業程序	作業及截止日
6	資格審查(初審)	依實際作業之需求
7	通知進入覆審之投標人進行簡報	
8	簡報、服務建議書之審查及評分(覆審)	
9	統計評分/決定優先順序	
10	通知銀行議約	
11	簽約	通知議約後 30 個工作日內

十、遴選小組

1. 經本公司 99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所指定之遴選委員五人組成受託銀行之遴選小組，處理後續有關遴選事務。
2. 遴選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可委託其他遴選委員代理出席相關會議，但每一遴選委員至多只能代理一位其他遴選委員，並應於每次代理出席時出具委託書。
3. 本公司遴選小組於成立時，另由財務部、法務室成立工作小組，並邀集相關部門主管，協助遴選委員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十一、資格審查（第一階段，初審）

1. 本公司將於投標文件截止日後 7 個工作日內通知投標人前來逐項核對文件內容。投標人應指派三名以下之業務負責人，依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會同本公司清點各項投標文件（包括價格封、服務建議書封）之份數，且提供其證件封內各項證明文件之正本供本公司核對，以協助資格審查之進行，逾時未到場或未提出投標授權書者，視為放棄參加遴選。
2. 本公司將於完成全部投標人之資格審查後通知投標人審查結果。
3.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 3.1 未按本作業要點各項規定辦理投標。
 - 3.2 聯合壟斷或共同商定報價內容，或圖謀圍標，或有其他違背附件三投標切結書所示投標切結書內容之情事。

3.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偽造、變造印鑑、簽名等之文件投標。

3.4 投標人就本次投標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4. 本資格審查僅清點投標文件是否完備，在清點過程不得再修改或要求當場或事後補正。
5. 第一階段之初審，參與投標之銀行如未達三家以上，或雖達三家以上，但初審之基本資格審查合格未達三家，視為流標。第二次招標之投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銀行之限制。
6. 投標人基本資格如有爭議，得由遴選小組徵詢外部顧問與律師後審議決定。

十二、簡報、服務建議書之審查及評分（第二階段，覆審）

1. 投標人經資格審查合格者，由本公司依收受投標文件封套之流水編號順序，定期通知其前來簡報，並就其服務建議書及簡報之內容評分。
2. 投標人參加簡報時，應指派其公司專案負責人負責簡報，其人數不得超過五人。
3. 投標人於本公司所定簡報時間遲到達十分鐘以上者，視為放棄簡報。
4. 投標人簡報時，應自備簡報器材，其簡報內容及有關說明不得超出所提服務建議書之內容，亦不得因澄清、說明、或補充其服務建議書或其他投標條件，而改變其原已提出之服務建議書。
5. 投標人之簡報以 40 分鐘為限，其後之溝通答詢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其答詢內容僅得就本公司所提問之事項說明。
6. 評分
 - 6.1 本公司遴選受託銀行時，採用五分量表(5:非常滿意.4:滿意.3:可.2:不滿意.1:非常不滿意)作為評分標準。
 - 6.2 評分表中第三項各項信託資產收支報價單標準之評分，應依報價高低作成排名排序，報價低者排名在前，由排名前 20%之投標人獲得 5 分，其次 20%者獲得 4 分，以此類推，排名最後 20%者獲得 1 分。報價高低之排名，應由遴選小組就費率、定存利率、收費項目多寡、預估之收費總額綜合斟酌定之。評分表中第三項之報價高低排名並應一併斟酌其擬提供之服務與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配合度。

6.3 本公司計算投標人總分時，評分表如下(詳見附件 1 服務建議書要件)

項次	主要項目	配分
一、	信託銀行業務與管理	10
二、清分銀行業務：		
2.1	清分撥款業務管理	17
2.2	資訊系統作業功能	10
2.3	各項報告與緊急應變	6
三、與服務建議書相關之報價：		
3.1	各項信託收費標準	30
3.2	信託資產配置及利得	18
3.3	配合本公司各項業務發展	
四、	其他各項服務	3
五、	現場問答	6
合 計		100

十三、議約及簽約（第三階段）

1. 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契約之草案如附件十二所示。
2. 投標人經本公司評分其合計總分最高，且總分須達 70 分者，得優先與本公司議約，有多位投標人之總評分為最高時，以評分表第三項之評分高者為得標者。
3. 得標者應於本公司通知議約之次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按照本公司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公司完成議約及簽約。
4. 得標者應依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及地點，由其負責人或代理人出具投標授權書參加議約及訂約。
5. 本公司與得標者議約時，先由本公司財務部與得標人討論契約之內容，其修訂以文字表達方式為限，不得變更其實質條件，如有任何爭議，應經遴選小組討論，依其結論決之。
6. 本公司審查議約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之情形者，

得通知得標人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誤寫誤算且非變更標價之明顯錯誤者，得允許得標者補正。

7. 得標者未能於本作業要點所定時間內與本公司訂定書面契約時，無論其原因為何，本公司得斟酌是否由總分第二名之投標人遞補成為得標人並與其議約，或將之視為廢標，重新招標遴選受託銀行。

十四、其他

1. 受託銀行與本公司訂定信託契約後，本公司將公告信託要旨，並發布新聞稿。
2. 經本公司認定本件遴選之過程或結果，有重大瑕疵致影響公平性及適當性情形時，本公司得重新辦理遴選。
3. 投標人派員參加本公司公開說明會、簡報、議約、訂約或其他與遴選有關之事務時，應另提出投標人之投標授權書（如附件四），及該人員之個人保密切結書（同附件五），一併交付本公司存查。
4. 得標人與本公司議約或有其他用印之必要時，其所用之印鑑應與主管機關最新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上之印鑑相符。其所提出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一至附件六)均須用印。

十五、附件

- 附件一：服務建議書要件
- 附件二：投標書
- 附件三：投標切結書
- 附件四：投標授權書
- 附件五：保密切結書
- 附件六：信託資產收支報價單（範例）
- 附件七：證件封之封面
- 附件八：價格封之封面
- 附件九：服務建議書之封面
- 附件十：投標文件檢查表
- 附件十一：投標封套之封面
- 附件十二：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契約草案

(附件一)

服務建議書要件

項次	內容	說明
一	信託銀行業務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簡介與組織概況 2.最近二年之信用評等與經營績效 3.信託業務經營規模 4.信託部門人力配置及資歷 5.監察稽核部門人力配置及資歷 6.檢查制度與作業系統 7.財產保管、交割作業規範 8.內部稽核與外部監察制度 9.現金、證券、會計帳務等處理作業 10.委任保管財產方式與存取作業規定
二	清分銀行業務：	
	2.1 清分撥款業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妥善、按時處理悠遊卡儲值金匯入、清分、退卡款撥出及信託財產投資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承作定存等。 2.需設有電子銀行，具有線上處理金流之能力，且備有替代性處理方案，於電子銀行異常時，維持正常之清分撥款作業。 3.需就信託財產之管理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清分、退卡之帳務及撥款、電子銀行之交易記錄與運作情形、相關軟硬體設備之異常與維修情形等，提供資訊平台供查核及確認，並提供電子訊息或適當消息。 4.異常狀況需主動預警、提示並即時排除，以完成當天依約轉帳。 5.定期與本公司核帳，結算悠遊卡儲值金代收代付及投資收益情形，將投資收益依約定交付本公司。 6.帳務、撥款、電子銀行及其他受託銀行為履行管理義務所提供之作業系統，需易於操作並具備安控系統。 7.清分作業運作之軟硬體配備之維護作業。 8.建立一套適切之帳差作業依據及處理程序。 9.提供必要資訊、完整之資料及文件。 10.負責清分帳戶管理、電子銀行維護及保固。 11.銀行帳戶間資金調撥、清分撥款(包含所有使用悠遊卡應用之對象、持卡人退費等)均免收匯費。 12.就未開放電子轉帳之特殊帳戶(例如:市政府公庫或縣政府公庫等)，提供客製化線上轉帳服務。 13.除本公司與受託銀行間信託契約所定之信託報酬及必要費用外，受託銀行不得向本公司請求因管理信託財產及履行信託契約所生之其他一切費用、成本。

項次	內容	說明	
	2.2 資訊系統作業功能	1.保管信託財產交易變動之處理作業系統	
		2.帳務處理、查帳對帳之即時線上作業	
		3.交易回報、追縱查詢之資訊系統	
		4.網際網路多方連線作業之佈建	
		5.交易面之安全需求（訊息隱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不可否認性、不可重覆性等。）	
		6.防火牆及備援資訊系統之設置	
		7.與企業資源規劃 ERP 介面連結時，並應無償提供系統整合之必要協助。	
	2.3 各項報告與緊急應變	1.預定提供各類報告之內容與期間	
		2.預定提供基本之服務項目與內涵	
		3.特殊事項之緊急應變能力	
4.違約行為與越權交易之處理			
三	與服務建議書相關之報價		
	3.1 各項信託收費標準	1.信託管理費率及計價方式	
		2.其他收費標準(例如：跨行手續費等)	
	3.2 信託資產配置及利得	1.信託資產配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最佳配置	
		2.信託資產利得或其他收益	
	3.3 配合本公司各項業務發展	例如：售卡加值機設置或多媒體廣告之播放 可參下列專案舉例或自由發揮 1：城際客運及外縣市公車「一機多卡」服務； 2：導入高鐵自由席票證； 3：持續並擴大台鐵服務； 4：如有其他配合事項，請詳列。	
		2.受託銀行需就金流、資訊流、保全收鈔事項之配合，提出其配合方案或建議方案，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提供捷運延線設置售卡加值機等。	
		3.就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各項新增清分業務，提供專屬人員、單一聯絡窗口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4 受託銀行願於投標時承諾，本公司進行企業資源規劃 ERP 介面連結時，受託銀行應提供系統整合之必要協助，且不另行向本公司收取報酬或其他費用。	
	四	其他各項服務	1.本專案配置經理人或專業人員等
			2.教育訓練規劃
3.提供完整系統作業面之操作手冊			
4.提供本公司及員工優惠方案（例如：存款、優惠貸款...等）			

說明

1. 第三條第 3.1 項應按附件六所示信託資產收支報價單之格式填寫，另就 3.2 項提供相關設算數據。
2. 第三條第 3.3 項投標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提供之服務，如需收費，除應於服務建議書中載明外，並應彙整服務報價單裝入價格封中。
3. 投標人所提服務建議書各項目之內容，應提供相關數據及金額，以量化之方式表達，以利於遴選評分，但無法量化之項目不在此限。

(附件二)

投 標 書

本公司（下稱「本投標人」）茲為參加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之評選（下稱「投標」），特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投標人已詳閱貴公司民國99年7月30日公告之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投標須知、投標文件【含「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茲承諾遵守上開規定之全部事項。
- 二、本投標人無條件同意貴公司按作業要點辦理遴選事宜，就本投標人所提之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資料，願配合貴公司進行一切必要之查證。
- 三、本投標人同意對公告事項及作業要點有關之任何疑義，均以貴公司之解釋為準，本投標人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本投標人自行負責。
- 四、本投標人同意對本投標書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如放棄投標亦不得要求退回相關文件。

此 致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人名稱：_____ 簽章：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 表 人：_____ 簽章：_____

投標人地址：_____

電 話 號 碼：_____

傳 真 號 碼：_____

電 子 郵 件：_____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投標授權書

立投標授權書人 _____ (下稱「本投標人」)，茲為參加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99年7月30日公告所辦理之「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之投標，乃指定○_____ 為本投標人之代理人，除得就本次投標行為代理本投標人為相關之法律行為及全權處理一切事務外，並得為本投標人就該投標之條件、內容及一切相關事宜為變更、認諾、捨棄、讓步，及代本投標人簽署、收受及送達文件。特立本授權書為憑。

立投標授權書人：

公司名稱：_____ 簽章

代表人：_____ 簽章

職 銜：_____

地 址：_____

被授權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附件五)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 (下稱「立切結書人」)

立切結書人茲為參加或代理投標人參加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公告辦理之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之評選 (下稱「投標」)，特簽署本切結書，同意下列事項：

一、 保密資料

(一) 本切結書所稱「保密資料」，指立切結書人因投標行為及日後得標後與貴公司磋商、簽訂或履行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契約所知悉或經貴公司交付或揭露之非公開之資料或文件，不論是以書面、電子、口頭或其他方式記載者，其內容包括 (但不限於)：

1. 有關投標或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契約之磋商、簽訂、履行等事項之內容及過程；
2. 有關貴公司或相涉第三人之客戶、市場、行銷、會計、財務、稅務及成本等資料，以及產品或服務之內容、設計、技術、工具、方法、說明、程序、規格、程式規範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務之資料；
3. 其他貴公司指定應保密之資料或文件；
4. 貴公司就前述資料所為之一切增刪、更新或變更之內容；以及
5. 立切結書人違反本切結書之約定，因利用保密資料而自行研發、改良或為其他類似行為所得之內容、資料或結果。

(二) 前項保密資料，不包括下列內容：

貴公司揭露或交付該資料予立切結書人之前，立切結書人已經以合法之方式自第三人知悉該資料內容，且該第三人對於貴公司就該內容不負保密義務者。

二、 保密義務

(一) 立切結書人非經貴公司事前之書面明示同意，不得將前述保密資料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對外公開或交第三人使用，亦不得作為與立切結書人參加投標、與貴公司間討論、簽訂或履行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契約無關事務之利用，或利用保密資料為立切結書人自己或第三人從事與貴公司具有競爭性質之類似業務，或為其他類似之使用。

(二) 立切結書人因投標及與貴公司間討論、簽訂或履行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契

約之必要，需將保密資料對立切結書人之受僱人或其他人員、供應商、承包商揭露時，應負責使該第三人事前出具書面，同意願就本切結書之內容受與立切結書人相同之拘束，立切結書人並就該第三人有關之承諾負連帶履行之義務。

- (三) 立切結書人因法令之規定而必須將保密資料揭露於政府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時，應立即將其情事通知貴公司，如立切結書人依法令之規定得拒絕該規定或命令時，立切結書人應在法令範圍內拒絕揭露。
- (四) 立切結書人應依貴公司隨時之請求，或於雙方不再就原定事務為討論，或雙方契約關係終止、解除或無效時，將保密資料及其一切複製之內容返還貴公司，或依貴公司之請求直接銷毀。

三、智慧財產權

- (一) 立切結書人同意，有關本切結書所稱之保密資料，如依各國法令可以享有著作權、商標、專利、工業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無論該權利是否已經依法為登記或可否為登記，其因而所生之一切權利、在各國之登記權及相涉利益均歸貴公司所享有。
- (二) 立切結書人確認，除貴公司另有明示之書面同意外，貴公司交付或揭露前述智慧財產權資料，僅做為立切結書人參加投標，或與貴公司討論、評估或履行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契約之用，不得解釋為立切結書人已受貴公司之授權使用該智慧財產權資料。

四、訂約責任

立切結書人確認，貴公司揭露或交付立切結書人保密資料，不得解釋為貴公司已經同意與立切結書人訂定討論中之契約，亦不因事後未能訂約而需對立切結書人負任何債務不履行或締約過失之責任。

五、違約處罰

立切結書人確認，如立切結書人違反本切結書所載事項，貴公司遭致之損害可能無法具體計算或舉證；立切結書人同意應於違反本切結書時給付貴公司新台幣五百萬元正，做為懲罰性違約金；如貴公司另有損害時，立切結書人仍應負賠償之責任。

六、存續期間

本切結書之內容，於投標程序終結後，或立切結書人與貴公司結束討論（不論是否訂定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契約）或雙方契約關係屆滿、終止、解除、被撤銷或無效後，仍對立切結書人繼續有拘束力。

七、準據法、管轄

- (一) 本切結書之解釋、效力、履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 (二) 因本切結書之效力、履行或相涉事宜涉訟時，立切結書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附件六)

信託資產收支報價單(範例)

報價日期:

1 信託管理費

單位:百萬元

A.信託總金額	B.信託年費率	信託管理費=A×B
2,500	%	

2 其他收費

跨行手續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費	
	跨行需收手續費者,請依以上項定存筆數估算之。	

其他費用	說明:	
------	-----	--

總價=1+2	=	
--------	---	--

銀行名稱: _____ 確認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 _____

投標人得另行檢附銀行一般對外報價表作為本報價單之附件,但該附件之報價不得高於本報價單,如高於本報價單者,應以本報價單為準。

(附件七)

機
密

證
件
封

案 名：「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
需求單位：財務部 承辦人員：李政華 分機：303
開標時間：依最新公告時間
開標地點：悠遊卡公司 會議室
招商方式：公開遴選

(附件八)

機
密

價
格
封

案 名：「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
需求單位：財務部 承辦人員：李政華 分機：303
開標時間：依最新公告時間
開標地點：悠遊卡公司 會議室
招商方式：公開遴選

(附件九)

機
密

服 務 建 議 書

案 名：「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
需求單位：財務部 承辦人員：李政華 分機：303
開標時間：依最新公告時間
開標地點：悠遊卡公司 會議室
招商方式：公開遴選

(附件十)

投標文件檢查表

投標人：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p>本表僅供投標人自行初步檢核之用。</p> <p>一、投標人自行補充之文件請依序註明清楚。</p> <p>二、本表預留之欄位空間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自行放大。</p>	
<p>投標文件如下：</p>	
<p>一、證件封</p>	
<p>1.投標書</p>	
<p>2.投標切結書</p>	
<p>3.投標授權書</p>	
<p>4.保密切結書</p>	
<p>5.公司變更登記表</p>	
<p>6.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p>	
<p>7.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二年財務報表</p>	
<p>8.主管機關核發之信託業務證照</p>	
<p>9.投標人為本國銀行之證明文件</p>	
<p>10.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10%以上之證明文件</p>	
<p>11.最近三個月平均逾放比低於2%之證明文件</p>	
<p>12.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未連續有累積虧損者之證明文件</p>	
<p>13.最近一次長期信用評等之證明文件</p>	
<p>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裁罰、處分情形證明文件</p>	
<p>二、價格封</p>	
<p>1.信託資產收支報價單</p>	
<p>2.服務報價單</p>	
<p>三、服務建議書</p>	

(附件十一)

機
密

投
標
封
套

案 名：「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
需求單位：財務部 承辦人員：李政華 分機：303
開標時間：依最新公告時間
開標地點：悠遊卡公司 會議室
招商方式：公開遴選

(附件十二)

悠遊卡儲值金信託契約草案

立信託契約當事人

委託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設址於台北市敦化北路 236 號 5 樓

受益人：本契約為自益信託，受益人即委託人

受託人：（下稱乙方），設址於

茲以

甲方發行悠遊卡，由持卡人在悠遊卡內儲值一定款項，為維護持卡人權益，擬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將發行悠遊卡所收取之款項，扣除應提列之準備金後，全部交付信託予乙方；

乙方擬依本契約之條件為甲方管理及處分前揭信託財產；

雙方同意就前述事宜訂定本契約，並約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名詞定義

一、悠遊卡

指甲方所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票證，該票證係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二、持卡人

指以使用悠遊卡為目的而持有悠遊卡之人。

三、多用途支付使用

指悠遊卡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發行機構以外第三人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

四、特約機構

指與甲方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甲方所發行之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五、悠遊卡儲值金

指持卡人儲存於悠遊卡之款項。

六、信託財產

指甲方將悠遊卡儲值金餘額或依本契約或其他協議而信託交付乙方之一切財產權及信託專戶中之所有款項。乙方因前述財產或權利之管理、處分、毀損、

滅失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七、扣款

指持卡人因使用悠遊卡功能而持悠遊卡消費後，甲方由該悠遊卡中之儲值金扣除該持卡人消費之金額。

八、退卡

指悠遊卡之持卡人因不欲繼續持有該悠遊卡或其他原因而請求甲方返還該悠遊卡內所殘存之儲值金、押金之程序。

九、清分

指甲方依扣款內容支付予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人之計算或處理程序。

十、清分撥款

指乙方依甲方之指示，按清分結果將款項撥付予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人相關帳戶內之行為。

十一、信託專戶

指甲方因信託財產之管理及投資等需要，依本契約之約定於乙方、其他機構等處開設之帳戶，帳戶應以「○○○○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悠遊卡儲值金」（以下簡稱「信託專戶」）之名義表彰，並得再增訂其他子戶名，其內容依其功能、需求及風險控管之需要而定。

十二、年度

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三、應信託金額

指前一營業日持卡人儲存於悠遊卡之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

第二條、工作範圍

甲方願將信託財產信託交付予乙方，由乙方依電子票證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及本契約之約定方式管理及處分該信託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依照甲方之指示就信託財產為運用或使用、依甲方結算及清分之結果，為甲方處理與悠遊卡儲值金有關之清分撥款、悠遊卡退卡款項、悠遊卡營運等相關之收入、支付等資金運用事務。

第三條、信託目的

本信託之目的係為維護電子票證持卡人之權益，甲方對於前一營業日持卡人儲存於悠遊卡之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應全部交付信託，並由乙方依本契約予以管理、運用及處分。

第四條、信託期間

- 一、本契約存續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五年。
- 二、甲方於信託期間屆滿時，得於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展延信託期間，其確定期間及條件由雙方協議，其後每次再期滿時，亦同，但雙方應另以書面訂定契約。且最遲需於期滿一個月前完成續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雙方未於前項所訂期間內訂定書面展延協議時，本契約視為不展延，雙方同意於甲方尚未選定新任受託人之前，仍委由乙方依本契約之內容代為管理，但代管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條、信託財產之移轉及交付

- 一、甲方應將其在本契約訂定前一個月份最後一日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之所有權全部信託移轉予乙方。
- 二、甲方應於訂定本契約後，儘速依前項約定將信託財產交付移轉予乙方，如需另行登記或辦理其他手續時，得先將表彰該財產所有權之權利憑證交付予乙方，並於合理期間內，完成移轉登記或變更手續。
- 三、信託期間甲方應自行或指示受委託之儲值機構將每日持卡人儲存於電子票證之款項於次營業日內存入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專戶。
- 四、甲方應每日提供報表列明儲值金撥入情形，當信託財產淨值低於應信託金額時，甲方應提撥款項補足之。

第六條、信託利益

- 一、本契約所定信託為特定金錢自益信託，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以甲方為受益人，享有全部之信託受益權。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採單獨管理運用方式，並保留完全之決定權，由甲方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對乙方為具體之指示，並由乙方使用信託專戶依指示進行管理及運用。
- 三、乙方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均屬信託財產，乙方應立即存入甲方之信託專戶中或依甲方之指示為其他之處理。
- 四、甲方無法經營悠遊卡功能之全部時，致持卡人請求返還悠遊卡儲值金之餘額時，持卡人有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及股東就信託財產為受償之權利，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信託財產之運用

- 一、乙方處理信託事務時，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及有關法律規定，並依本契約對甲方負善良管理人及忠實義務，就本信託財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及分別造具帳簿，單獨管理，乙方應依甲方指定管理運用方法妥善管理信託財產，且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或為任何法令禁止之利益衝突行為。
- 二、乙方依甲方之指示就信託財產為運用時，應由乙方使用信託專戶處理有關之一切必要之行為，並將其處理之始末向甲方為報告。
- 三、除正常日常作業之情形外，甲方就信託財產之管理如有特別之指示或改變，例如投資標的之決定及其方法或數額、清分撥款方式之變更、變更對乙方管理信託財產及相關工作內容之要求等，應於合理工作期間內，以書面、電話語音、電腦網路或其他合理之方式通知乙方。
- 四、如因法令上之原因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完成處理事務時，乙方應立即將該事由通知甲方，請求甲方提供必要之配合行為，其因而所生一切費用及損害由甲方負擔。
- 五、乙方應指定甲方所同意之專門人員負責聯絡與處理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務。
- 六、乙方辦理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不受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惟仍應將本契約所涉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向甲方揭露。

第八條、信託財產運用及風險管理

- 一、甲方應每日將持卡人儲存於電子票證之款項於次營業日內存入信託專戶。除有逾收儲值金之情形乙方應辦理款項退回或下列方式外，乙方不得動用甲方交付信託並存入信託專戶之款項：
 1. 支付特約機構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
 2. 持卡人要求返還電子票證之餘額。
 3. 信託財產之運用。
 4. 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予發行機構。
- 二、甲方就特約機構之請款，應依結算結果，指示乙方撥付予特約機構，不得有拖延或虛偽之行為。
- 三、乙方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應以下列各款方式為限：
 1. 銀行存款。
 2. 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3. 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4. 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四、甲方指示乙方進行各項信託財產運用時，應符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運用範圍，並由乙方進行查核。

五、信託財產有異常狀況時，乙方應立即同時通知甲方之財務部及稽核單位，並同時依甲方指示之方式排除該異常狀況。

第九條、信託專戶

- 一、甲方應在乙方開立專門存放信託財產之信託專戶，並按日提供乙方必要報表，以檢核應信託金額，信託財產餘額超過應信託金額時，甲方得指示乙方將該超出之部份轉存至甲方所指定之其他銀行帳戶。
- 二、乙方就甲方交付信託之款項，應於每月底結算一次，結算時應將信託財產未實現之損失計入，結算結果未達甲方應交付信託之餘額者，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以現金補足差額存入信託專戶。乙方應提供相關資料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中旬前將前一季底結算報告送主管機關。
- 三、乙方為管理甲方信託財產並為執行清分撥款等作業，應以信託專戶名義開立活期存款帳戶或支票存款帳戶等作為清分帳戶，由乙方依甲方之指示，專用於悠遊卡之儲值金撥入、退卡款撥出及清分撥款。
- 四、乙方應於信託專戶之淨資產未達應信託金額時，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應補足至應信託金額。
- 五、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於交易對象以信託專戶名義開設帳戶，以便辦理信託財產之運用事宜。

第十條、撥款及帳務

- 一、乙方應為甲方管理信託專戶，代收、代付、結轉下列款項，並將其結果定期向甲方報告，甲方並得隨時查詢其處理之過程、內容及結果：
 1. 依甲方或為甲方處理儲值之銀行、超商或其他類似之單位隨時所提供有關儲值之電子資料，將儲值金同步撥入甲方指定之清分帳戶。
 2. 依甲方清分系統隨時所提供之儲值資料，每日自清分帳戶中將清分支出款匯至甲方指定之清分特約業者帳戶，並確認其撥款已經完成。
 3. 乙方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後開立扣繳憑單於甲方，並依甲方之書面指示將孳息等收益分配予甲方。
 4. 於信託專戶有異常狀況時，立即通知甲方，並於同時依約定之方式排除該異

常狀況。

二、乙方處理清分撥款及帳務管理事務時，應具下列功能或品質：

- 1.能妥善、按時處理悠遊卡儲值金匯入、清分、退卡款撥出及信託財產之運用。
- 2.設有電子銀行，具有線上處理金流之能力，且備有替代性處理方案，於電子銀行異常時，維持正常之清分撥款作業。
- 3.就信託財產之管理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清分、退卡之帳務及撥款、電子銀行之交易記錄、有關清分系統之異常情形等，提供電子訊息或適當消息。
- 4.清分系統或信託管理系統發生異常狀況應即時排除，並於當天依約完成轉帳。
- 5.定期與甲方核帳，結算悠遊卡儲值金代收代付及投資收益情形，將投資收益存入信託專戶或依甲方指示交付予甲方。
- 6.帳務、撥款、電子銀行及其他乙方為履行管理義務所提供之作業系統，需易於操作並具備安控系統。
- 7.清分作業運作之軟體維護作業。
- 8.對於清分撥款或投資作業，建立一套適切之帳差處理程序。
- 9.提供必要資訊、完整之資料及文件。
- 10.負責清分帳戶管理、電子銀行維護及保固。
- 11.乙方依本契約約定自信託專戶向第三人所為之撥款免收匯款手續費，但甲方日後另行要求乙方處理以跨行轉帳方式返還退卡款予持卡人，或以單一自然人或獨資商號為清分對象進行撥款時，雙方得另行協議其條件。
- 12.就未開放電子轉帳之特殊帳戶(例如:市政府公庫或縣政府公庫等),提供可行之線上轉帳服務。

三、乙方依本契約之約定正常撥付款項時，或於本契約解除、終止或因投資資產結算，致應返還交付財產、金錢予甲方時，除契約另有約定，或乙方就該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外，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自乙方取得信託財產至甲方實際受領該給付之期間所生之利息。

四、乙方應於甲方之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中，以個別會計科目揭示信託帳戶內接受交易相對人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之金額。

第十一條、報告義務

一、乙方應依下列方式或甲方隨時所指定之其他時間及方式，向甲方報告有關信託財產投資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交易紀錄及現況：

- 1.每工作日之十七時三十分前：提供報表列示信託財產淨值、投資明細及投資變動等情形。
- 2.每月第四個工作日前：提供信託財產之資產負債表、投資損益表及投資明細表。
- 3.每半年終了（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第五個工作日內：提供各項信

託財產評價表。

4. 每年終了後第七個工作日內：提供信託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

二、乙方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者，應於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中載明。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之記載事項、交付方式、交付時點、保存期限等事項，應依「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遵循事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報酬

一、乙方依本契約為甲方處理事項，其酬金計算方式如下：

1. 信託管理費：

2. 其他手續費：

二、除前項酬金及第十三條所定甲方應負擔之費用，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因其依本契約為甲方提供之服務，請求甲方給付報酬或負擔費用或為其他類似之請求。

第十三條、費用負擔

一、因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直接且必要之費用及債務，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逕自信託專戶扣付。但非屬必要之費用，或該費用之發生係因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二、除前項情形或雙方另有約定外，因本契約之履行所生之費用，由負履行義務之一方負擔，因本契約所生之稅金由法定繳納義務人負擔。

第十四條、信託財產之返還

一、本契約因任何原因解除、終止、撤銷、無效或存續期間屆滿時，信託關係消滅。信託關係消滅時，乙方應將信託財產於扣除本契約第十三條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後，全數返還予甲方。

二、乙方返還信託財產或支付其孳息收益予甲方時，應以甲方指示之幣別為之；但雙方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信託財產兌換不同幣別時，其匯率依乙方於合理處理期間內實際辦理買匯或賣匯之匯率計算，其因而所生之匯兌盈虧，均歸入信託財產。

第十五條、智慧財產權

一、雙方因本契約所提供、研發之一切智慧財產權仍由提供、研發之一方各自取得，他方不得侵害。

二、雙方因履行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

應由該一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他方任何損害時，並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保密義務

- 一、雙方應就本契約之一切內容，及其因履行本契約所取得或知悉有關他方之一切非公開性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因簽訂或履行本契約所知悉有關甲方客戶之交易及往來資料，負保密之義務；除法律、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交付或移轉予第三人，並不得為契約履行範圍外之利用。
- 二、雙方應擔保其受僱人、經理人、受任人遵守前項規定。

第十七條、受益權轉讓之限制

本信託之受益權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相關法令規定許可外，不得轉讓之。

第十八條、風險告知及損益歸屬

本契約因信託法第六條撤銷之風險、甲方指示信託財產運用之風險及信託財產投資標的之利率風險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擔。除乙方有故意或過失者外，乙方不保證信託本金之安全或最低收益率。

第十九條、違約責任

- 一、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遲延或不能履行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義務時，乙方應即時通知甲方，並採取一切必要及可能之措施，使甲方之損害降到最低之程度。
- 二、任一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遲延、拒絕履行本契約，或有其他違約情事時，經他方以書面定相當期間請求補正或改善，仍未依期補正或改善時，應自受請求之期限屆滿之日起至補正或改善之日止，就其遲延或拒絕履行之金額或所涉價值之千分之一計算，按日給付他方懲罰性違約金；如該他方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該違約之一方另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三、無論本契約是否另有其他不同之約定，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致應對他方給付違約金時，其最高金額不得逾信託財產之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條、終止契約、解除契約

- 一、本契約存續期間，甲方認為必要時，得於六十日前以書面送達乙方後，終止本契約，不對乙方負任何違約或賠償損害、補償費用之責任。
- 二、甲方因任何原因致無法經營悠遊卡功能之全部達三個月以上時，乙方得就下列方案擇一處理後，終止本契約：
 1. 由主管機關命甲方將電子票證業務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發行機構；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其他發行機構承受甲方電子票證業務；

2.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乙方將信託財產之餘額優先清償給各持卡人。

三、任一方於下列其中之一情形發生時，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契約：

- 1.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命令或任何其他非可歸責於自己一方之原因，致本契約所定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
- 2.他方進入解散、聲請重整、聲請破產或破產調解、宣告破產之程序或經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停止營業。

四、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或一方拒絕、遲延履行其契約義務，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他方定十五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履行或補正而仍未履行或補正時，他方得以書面送達違約之一方後，終止本契約，並請求違約之一方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五、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或因任何原因終止、解除、撤銷或無效時，乙方應於其後三十日內就信託事務之處理製作結算書及報告書交付甲方，並將信託財產連同財產清冊、資產負債表暨損益表及乙方所持有或保管之甲方所有或與信託財產有關之一切文件全部交付甲方。

第二十一條、仲裁

雙方因本契約之效力、履行或其他相關之事項發生爭議，經雙方協商後仍未能達成協議者，應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之規定，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請求仲裁；仲裁程序應在台北市以中文進行。

第二十二條、其他約定

一、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必要須辦理相關手續時，得另立簡約，如該簡約之內容與本契約有不一致時，應以本契約為準。

二、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其因本契約對甲方所生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三、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其性質，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民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相關規定辦理。

四、除本契約已有之義務外，乙方願另行提供甲方如附件之「業務配合及附加服務說明」所示之各項配合及服務。

五、乙方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處理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

乙方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或違反本契約意旨處理信託財產時，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並得減除乙方之報酬。但信託財產係因天災、戰爭、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減損或滅失時，不在此限。

乙方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惟必要時經甲方同意得將部份事務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乙方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職務之執行應與自己行為負同一之責任。

- 六、甲方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持卡人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持卡人明確告知，該等信託之受益人為甲方而非持卡人，甲方並不得使持卡人誤認信託業者係為持卡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甲方有與持卡人訂約者，並應於與持卡人之契約中明定。
經持卡人請求時，甲方或乙方應提供本契約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或以其他方式揭露之(例如於甲方或乙方之網站揭露)
- 七、乙方聲明已於合理時間內充分了解與審閱本契約相關內容，並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同意受本契約之約束，依本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 八、本契約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甲乙雙方以書面為之。
- 九、雙方同意乙方競標時提供之服務建議書、收費報價單、民國99年○月○日之簡報資料及本契約之一切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如其彼此間或其與本契約之內容有抵觸或不盡相同時，應由甲方決定，適用其中最有利於甲方之條款或依最有利於甲方之解釋定之。
- 十、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當事人



甲 方

即委託人

兼受益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70765909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36 號 5 樓

乙 方

即受託人：

代表人： (董事長)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